**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最高限价（万元）** | **所属行业** |
| 1 |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袋 | 2161200 | **一、项目营养包技术要求**  ▲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的要求。  **（一）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  1.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包装规格：12g/袋×30袋/盒。  3.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4.保质期：至少15个月，自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12个月以上。  5.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  ▲6.营养成分：见附件表1《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   |  |  |  | | --- | --- | --- | | 附表1 | | | |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 | | | | 营养素 | 标识每日份含量（12g/袋） | 含量范围要求 | | 蛋白质 (g) |  | ≥3.0 | | 钙 (mg) | 200 | 180-240 | | 铁 (mg) | 7.5 | 6.0-9.0 | | 锌 (mg) | 3 | 2.4-6.0 | | 维生素 A (μgRE) | 250 | 200-360 | | 维生素D (μg) | 5 | 4.0-9.0 | | 维生素 B1 (mg) | 0.5 | ≥0.4 | | 维生素 B2 (mg) | 0.5 | ≥0.4 | | 叶酸 (μg) | 75 | 60-150 | | 维生素 B12 (μg) | 0.5 | ≥0.4 |   ▲7.其他指标要求：见附件表2《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 | | | | | 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 | | | | | | | 污染物限量 | | | | | | | 项目 | | 指标 | | 说明 | | | 铅/(mg/kg) | | ≤0.5 | | - | | | 总砷/(mg/kg) | | ≤0.5 | |  | | | 硝酸盐（以NaN03计）a/(mg/kg) | | ≤100 | | a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 | | 真菌毒素限量 | | | | | | | 项目 | | 指标 | | 说明 | | | 黄曲霉毒素Mla(ug/kg) | | ≤0.5 | | a黄曲霉毒素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 | | 黄曲霉毒素Blb (ug/kg) | | ≤0.5 | | b黄曲霉毒素Bl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 | | 微生物限量 | | | | | | | 项 目 | 釆样方案a及限量 (若非指定，均以CFU/g表示） | | | | 说明 | | n | C | m | M | a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GB 4789. 1执行。 | | 菌落总数 | 5 | 2 | 1000 | 10000 | | 大肠菌群 | 5 | 2 | 10 | 100 | | 沙门氏菌 | 5 | 0 | 0/25g | 一 | | 金黄色葡萄球菌 | 2 | 0 | 10 | 100 | | 脲酶活性 | | | | | | | 项目 | | 指标 | | 说明 | | | 脲酶活性定性 | | 阴性 | | - | |   **（二）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食物基质：应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I类速溶豆粉至少8.4克，其质量需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标准中的I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维生素和矿物质：见附件表3。   |  |  | | --- | --- | | 附表3 | | | 营养素 | 营养强化剂 | | 维生素A | 维生素A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 | 维生素D | 维生素D3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 | 维生素B1 |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 | 维生素B2 | 核黄素 | | 维生素B12 | 氰钴胺素 | | 叶酸 | 叶酸 | | 钙 | 碳酸钙\* | | 铁 |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 | 锌 | 氧化锌\* |   **（三）包装及标签标示要求**  1.包装材料要求  ▲1.1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应不低于7微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  1.2纸盒：采用至少300 g/m2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30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涂布纸和纸板 涂布白卡纸》（GB/T 10335.3-2018）的要求。  2.标识内容要求  2.1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2.1.1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  2.1.2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  2.1.3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GB 7718－2011和GB 13432－2013列出。  2.1.4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  2.1.5净含量/规格：360 g（12 g×30袋）。  2.1.6产品标准号：GB 22570  2.1.7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1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  2.1.8生产日期：  2.1.9批号：  2.1.10保质期：  2.1.11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  2.1.12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  2.1.13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2.1.14营养成分表：  2.1.15营养素 每份（12g）  2.1.16能量(kJ) 按实际标注  2.1.17蛋白质(g) 按实际标注  2.1.18脂肪(g) 按实际标注  2.1.19碳水化合物(g) 按实际标注  2.1.20钠(mg) 按实际标注  2.1.21钙(mg) 200  2.1.22铁(mg) 7.5  2.1.23锌(mg) 3.0  2.1.24维生素A(μgRE) 250  2.1.25维生素D(μg) 5.0  2.1.26维生素B1(mg) 0.50  2.1.27维生素B2(mg) 0.50  2.1.28叶酸(μg) 75.0  2.1.29维生素B12(μg) 0.50  2.2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厂标识为辅；  2.3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  3.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  4.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宜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  5.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 盒/箱× 袋/盒，重量 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  **二、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一）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  1.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  1.1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  1.2必须具备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维生素B2、叶酸、维生素B12、铅、总砷、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1和黄曲霉毒素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  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随货品供货时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原件至市、县项目办。  1.3.1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1、维生素B2、叶酸、维生素B12、铅、总砷、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1和黄曲霉毒素M1、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2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1次，第1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3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中国计量认证（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3.3批次全检报告：中标人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终产品的全检报告（备注：如每半年的型式检验报告与批次全检报告检测的营养包为同一批次，则不需要重复提供批次全检报告）。  ▲1.3.4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中标人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终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  1.4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1.5中标人须保障中标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食品安全和卫生条件。  2.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2.1中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3个月内配送。  2.2 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等质量问题，经采购人确认后，接收单位（详见附件1）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如中标人未能按需更换，采购人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鉴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并赔偿相应损失。  2.3 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营养包投保“产品责任险”；及时更换破损和影响质量的营养包；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售后服务，72 小时内派人员现场处理家长或项目人员反的映营养包食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4 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县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合接收单位（详见附件1）对该县确定的发放乡镇、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进行项目相关知识培训，并保障该县培训、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经费（详见附件1）。  ▲（二）中标人须提供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并提供营养包推广等配套服务：  1、《婴幼儿辅食营养包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  1.1 数量：8500册；  1.2技术要求：157g铜版纸，A4纸大小，彩印（每册4页，含封面）。  2、《家长知情同意书》（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详见附件2）；  2.1 数量：320本；  2.2技术要求：50g A4纸（每本50人份）。  3、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按1元/盒给付。  4. 县（区）培训经费（每年最少组织 1 次培训，内容为婴幼儿喂养知识、营养包的宣传、使用、储存、发放管理、服用效果评估及监 测评估等，培训对象：①县、乡级项目管理人员和儿童保健医生；②承担营养包发放、随访工作的乡村医生或妇幼保健员。 培训经费按3万元每个县区支付，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由各项目县组织实施，共有4个县区开展项目培训，合计使用经费12万元，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低于此标准）。  5. 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按3万元每个县区支付，由县区妇幼保健院负责组织实施，共有4个县区开展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合计使用经费12万元，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不得低于此标准）。  6、《**南宁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册**》  6.1数量：320本；  6.2技术要求：50g A4纸（每本50人份）  7、婴幼儿辅食喂养碗勺套装  7.1数量：8500套，每套含1个喂食碗和1个喂食勺。  7.2材质：三聚氰胺树脂  7.3要求：喂食碗的侧面有可观察不同年龄段食物摄入量的刻度线，边沿有显示不同年龄段食物颗粒度大小的贴图。  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基本模版、内容，供应商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印制（所有宣传材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点。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 | 125.9980 | 工业 |
| ▲  商务条款 | | 一、质保期：不少于15个月，自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12个月以上。  二、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  2.产品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中标人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负责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营养包生产后应在3个月内配送。  （2）中标人在供货过程中，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应无条件退货。在质保期内，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等质量问题，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后，接收方有权要求中标人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如中标人未能按需更换，接收方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予以召回。  （3）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营养包投保“产品责任险”；负责及时更换破损和影响质量的营养包；提供电话咨询服务，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负责提供售后服务，72 小时内派人员现场处理家长或项目人员反的映营养包食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中标人需根据项目县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合妇幼保健院对该县确定的发放乡镇、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进行项目相关知识培训，并保障该县培训、基线调查、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和监测评估经费（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期：所有产品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采购方定)，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3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3个月的20日前完成，采购方有权根据项目县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供货商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  2.送货地点：南宁市第二妇幼保健院（邕宁区由南宁市第二妇幼保健院负责项目的组织和实施）、马山县妇幼保健院、上林县妇幼保健院和隆安县妇幼保健院。  四、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购人对已供的货物进行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由采购人按照流程申请支付合同款，剩余未供货物由中标人按合同约定继续供货，直到完成。如有违约，按合同约定处理。  五、配送方案  1.中标人接到采购方制定的配送计划后7个工作日内将营养包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仓库，抵运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一切费用包括搬运费、保险费等均由中标人全额负担。  2.发送货物之前，中标人须向采购方提供发货日程表。  3.发送货物时，中标人须附带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中标人要及时向采购方提供发往各地营养包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  4.营养包要具有充氮防氧化措施。  六、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七、验收标准及要求  由各项目县妇幼保健院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格式由各项目县妇幼保健自拟），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八、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及配套服务）费、宣传费、培训经费、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运送到采购人制定地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家级、省级监管部门食品安全抽检中，无不合格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
| 其他说明 | |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 1项“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项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  （一）投标要求  1.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之外的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提供型式检验报告、生产能力、生产车间条件、技术研发、质量保障、检测报告、检测能力、产品包装、营养包充氮防氧化措施、产品的配送保障、电子化信息食品安全全程追溯能力、售后服务体系、宣传推广、培训方案、业绩等证明材料。  ▲3.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中标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均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权利）。若任何第三方针对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行为提出知识产权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采购人因为第三方的侵权指控遭受了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生效法律文书要求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4.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和售后服务体系。项目所在地区以外的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应有能够提供售后服务的分支机构或合作伙伴。若有，请在投标文件中附上证明文件、材料等，并加投标人公章。  （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 | | |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南宁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项目需求情况表 | | | | | | | | | |
| 接收单位 | 任务数（人） | 儿童营养包（袋） | 《营养包使用手册》（本） | 《儿童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手册》（50人份/本） | 《家长知情同意书》（50人份/本） | 乡村医生营养包转运服务补助经费（元） | 培训经费（元） | 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工作经费（元） | 婴幼儿辅食喂养碗勺套装(套） |
| 南宁市第二妇幼保健院 | 2000 | 508530 | 2000 | 75 | 75 | 16951 | 30000 | 30000 | 2000 |
| 隆安县妇幼保健院 | 1500 | 381390 | 1500 | 65 | 65 | 12713 | 30000 | 30000 | 1500 |
| 马山县妇幼保健院 | 2700 | 686520 | 2700 | 95 | 95 | 22884 | 30000 | 30000 | 2700 |
| 上林县妇幼保健院 | 2200 | 584760 | 2200 | 85 | 85 | 19492 | 30000 | 30000 | 2200 |
| 合计 | 8500 | 2161200 | 8500 | 320 | 320 | 72040 | 120000 | 120000 | 8500 |

**附件2：南宁市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发放及随访个案登记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获取方式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一致）**

**附件3：婴幼儿辅食营养包使用手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获取方式与“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一致）**

附件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00计算机 |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20000办公设备 | A02021000打印机 | A02021001 A3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2 A3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3 A4黑白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4 A4彩色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5 3D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7条码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08地址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21100输入输出设备 |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21118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00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00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00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00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00变压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
| 9 | ★A02060900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00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4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10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19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00照明  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0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
| 13 | ★A02091100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50201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50201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50201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50201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5：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